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91號

原　　告　兄弟五金鑄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溪圳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沃馬精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荷群
訴訟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主張：

1.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2日合意訂立「Motor Housing之訂購單」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，約定由原告加工施作60單位之Motor Housing（即馬達外殼，下稱系爭貨品），每一系爭貨品單位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000元，並約定付款方式依系爭訂購單之備註欄約定「月結70天，現金支付」。

2.系爭工程經原告委託下游廠商即訴外人鑫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動公司）分別於107年7月6日出貨3pcs單位、7月16日出貨2pcs單位、7月24日出貨7pcs單位、8月1日出貨2pcs單位及8月25日出貨8pcs單位之系爭貨品予被告，並經被告審核無誤，且完成簽收。

3.原告於107年7月25日開立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107年10月10日給付原告第一期款項共81萬9000元　計算式為（3+2+7）X 6萬5000元 X（1+5%稅）＝81

萬9000元ㄨ，然被告並未依系爭訂購單如期給付第一期工程款；原告復於107年8月25日開立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107年11月5日給付原告第二期款項共68萬2500元　計算式為（2+8）X 6萬5000元 X（1+5%稅）＝68萬2500元ㄨ，然被告亦未依系爭訂購單如期給付第二期工程款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始於108年1月18日以匯款方式給付40萬元，但合計尚有110萬1500元未給付原告（計算式為81萬9000元＋68萬2500元－40萬元＝110萬1500元），原告經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雖曾於108年4月10日親自前往被告公司催討上開款項，被告公司之員工劉俞傑原承諾將於108年4月底前付清上述欠款，然被告卻仍未給付。原告因此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15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主張：

1.被告係向原告購買半導體設備馬達外殼之系爭貨品，兩造間並無進行工程之約定。詎原告於民事支付命令狀第3頁竟稱「約定由聲請人加工施作60單位之（Motor Housing）工程」，認事顯然有誤，兩造間應屬買賣契約之性質，原告主張為承攬契約，並不可採。

2.系爭訂購單原本寫月結100天，但原告擅自將它改為月結70天，與事實不符。

3.原告交付給被告之系爭貨品有諸如「砂孔」等明顯瑕疵，被告已於108年1月3日以email寄發扣款明細表給原告。107年7月的扣款金額為67萬8600元，而107年8月之扣款金額為50萬7600元，加上被告遭新加坡之客戶要求賠償30萬元，原告已無買賣價金可以請求，原告之訴並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4.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系爭貨品確有瑕疵而需扣款，然被告已將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進行整修後，交予買方客戶，無從提供貨品可供鑑定。

5.被告公司現有經營困難，最多僅能以45萬元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：

㈠訂購單之備註欄第2項，其上記載「以圖面尺寸公差為依據」，故本件具有承攬之性質，或係兼具買賣與承攬等混合契約之性質。

㈡月結70天是經過兩造同意而修改的，縱為100天，被告仍陷入給付遲延。

㈢原告交付系爭貨品並無任何瑕疵，被告之主張顯不可採。

㈣退步言之，被告既稱於108年1月3日時即已發現系爭貨品有瑕疵，惟於本件訴訟中才加以主張抗辯，早已逾民法第365條6個月之期間，因其不行使而消滅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3月12日合意訂立系爭訂購單之合約，約定交易60單位之系爭貨品，每一系爭貨品單位之價金為6萬5000元，並約定現金支付，原告業已依約先後於107年7月6日出貨3pcs單位、7月16日出貨2pcs單位、7月24日出貨7pcs單位、8月1日出貨2pcs單位及8月25日出貨8pcs單位之系爭貨品予被告，上揭價金含5%營業稅之總額為150萬1500元｛（計算式為（3＋2＋7＋2＋8）X 6萬5000元 X（1+5%稅）＝150萬1500元｝，原告於107年7月25日開立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於108年1月18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40萬元，尚有110萬1500元之款項尚未給付原告；原告

之法定代理人曾溪圳曾於108年4月10日親自前往被告公司，請求被告給付所餘積欠之款項，被告公司之員工原承諾將於108年4月底前付清上述欠款，然被告卻仍未給付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參本院卷第40、42頁），並有應付未付明細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訂購單、發送單、送貨憑單、請款明細、統一發票存摺交易明細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｛參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6846號支付命令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15至34頁｝，足認上揭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而本件原告係主張：被告應依約給付系爭貨品所餘欠款項110萬1500元。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加以置辯。是本件兩造之主要爭點應為：㈠兩造所合意約定之系爭訂購單契約之性質為何？㈡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有瑕疵，而為請求減少價金之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？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500元系爭貨品款項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㈠就兩造所合意約定之系爭訂購單契約之性質為何部分：

1.按稱「製造物供給契約」（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）者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。此項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，抑屬承攬？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，以資定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（勞務之給付）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；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，適用買賣之規定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07年3月12日以系爭訂購單之方式，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等情，有系爭訂購單在卷可稽（參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上述。參酌系爭訂購單記載機種品名為Motor Housing，規格／材質為AC4C，加工項目為T6，包含帶料，以及約定訂購數量、單價、交貨日期、價金支付日期，備註欄上並記載「⑴木型番號C0000－0

00－0000，圖番W3－Z0000000000－0A，品管：購入仕樣書，管理番號SB－00000－00。⑵交貨說明：加工後尺寸公差若有異議時，以圖面尺寸公差為依據」等語，足見兩造簽訂系爭訂購單合約時，並非重在工作之完成（即勞務之給付），而係側重系爭貨品所有權之移轉。由此堪認兩造就系爭貨品意在移轉所有權與給付價金，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買賣契約甚明。

2.綜上所述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系爭訂購單合約經核應屬買賣契約之性質，在系爭訂購單所未約定之事項，自適用民法買賣之規定。

㈡就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有瑕疵，而為請求減少價金之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1.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有瑕疵，然此為原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交付給被告之系爭貨品有諸如「砂孔」等明顯瑕疵。然其表示被告已將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交予被告之買方客戶，現無系爭貨品可供勘驗或鑑定，則被告所述是否屬實，已屬有疑。況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將系爭貨品移轉被告時，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、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，且減少之程度至關重要之情形存在；對照系爭訂購單之內容，並未記載系爭貨品絕對不能有砂孔存在；而原告亦未證明原告有擔保系爭貨品之品質應為如何？而有欠缺之情形，則被告抗辯系爭貨品具有瑕疵云云，應屬無據，自無可採。

2.另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；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，其解除權或請求權，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。民法第356條、第3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並不爭執前已於107年7月6日、16日、24日收到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3pcs單位、2pcs單位、7pcs單位；同年8月1日、25日受到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2pcs單位及8p cs單位，合計共受到22件系爭貨品之事實（參本院卷第3頁）；且被告亦自承其已將系爭貨品均交予被告之海外買方客戶，現無系爭貨品存在等語（參本院卷第43、181頁）。而被告雖指稱：其已於108年1月3日以email電子郵件（下稱系爭email郵件）寄發扣款明細表給原告，表明107年7月扣款金額為67萬8600元，107年8月扣款金額為50萬7600元，加上被告遭新加坡之客戶要求賠償30萬元等情，並提出系爭email郵件列印資料為證（參本院卷第49頁）。然此為原告所否認。查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所提出之系爭email郵件資料、扣款明細表、訴外人太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零件驗收單影本、照片等資料（參本院卷第49至111頁），係由被告方面自行製作後提出，在欠缺相關證據佐證之情形下，是否可採，實屬有疑。況縱使被告確已於108年1月3日以email寄發扣款明細表給原告，然被告早已於107年7月6日、16日、24日、8月1日、25日先後收到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，卻未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，並將原告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即時通知原告，反而將系爭貨品逕自拍照後，另全數轉售他人，依照民法第356條規定之意旨，應可認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再者，依照

被告所提出之系爭email郵件內容觀之，其備註記載：暫不扣款等語；對照被告雖於108年1月3日主張系爭貨品有瑕疵，然其所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，依照民法第36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應於被告依同法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然被告係於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事件訴訟進行中之108年8月14日始對原告給付貨款之請求，提出減少價金請求之抵銷抗辯，顯已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定6個月之期間，所為抗辯，自屬無據，應無可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將系爭貨品移轉被告時，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、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存在；亦無法證明其符合民法第356條、第365條第1項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及價金減少請求權行使期限之規定，所為請求減少價金之抵銷抗辯，自屬無據，應無可採。

㈡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500元系爭貨品款項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按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，民法第36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主張依照系爭訂購單之備註欄約定「月結70天，現金支付」，而認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系爭貨品後70天，將價金以現金交付原告。然被告對此則加以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訂購單原本係寫「月結100天」，是原告擅自將之改為「月結70天」等語。經查：依照卷附系爭訂購單之各項備註欄中，確實係以打字之方式記載「月結100天，現金支付」等語，而備註攔下方則以手寫之方式記載「月結70天」等語，然就手寫部分並未見兩造加以簽名或捺印確認，亦缺乏其他相關事證加以證明，故本件系爭訂購單之契約是否已將價金給付期限修正為「月結70天」而達成合意，恐屬有疑，自仍應以原訂以打字方式記載「月結100天」之付款期限較為可採。然本件原告既已將系爭貨品分批於107年7月6日、16日、24日、8月1日、25日交付被告，則依照兩造所約定之系爭訂

購單合約所訂「月結100天」之給付價金期限觀之，迄至本件108年6月1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為止，均早已逾100天多時；期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前往被告公司進行付款之催告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可資佐證（參本院支付命令卷第35至3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參本院卷第188頁），是被告自應負給付系爭貨品買賣價金之責。而本件原告依照系爭訂購單已給付被告之系爭貨品，其全部買賣價金含5%營業稅之總額為150萬1500元｛（計算式為（3＋2＋7＋2＋8）X 6萬5000元 X（1+5%稅）＝150萬1500元｝；被告僅於108年1月18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40萬元，尚有110萬1500元之款項尚未給付原告，是原告依照系爭訂購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萬1500元貨款，自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兩造所訂立之系爭訂購單合約記載價金給付期限為月結100天，已如前述，自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給付期限均已屆清償期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訂購合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萬1500元，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

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